



#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9月20日

連絡人：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### 【苗栗地檢反賄啟動・警政政風從旁協助定成功】

苗栗地檢署日前將反賄選布條、海報及光碟片送到苗栗縣警察局及政風處，苗栗鄉親近期之內應該會在轄內明顯處所看到布條或海報，反賄選文宣宣導正式啟動，象徵反賄選又進入另一個階段。

苗栗地檢署將360條布條及720張海報送到警察局，再以分局為單位，分送各派出所懸掛或張貼，懸掛或張貼地點以公家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金融機構、便利超商、加油站、車站、觀光景點、名勝古蹟、宗教場所、名店、公寓大廈、社區活動中心、村里辦公室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區公告欄、旅館民宿、重要出入路口等人群較多之處所，以達到宣導的效果。另外，提供162條布條給政風處，透過政風系統，將布條懸掛在清潔隊之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，並將有國、台、客三聲帶之宣傳廣播，隨著「給愛麗絲」音樂一樣，飄散在街道上。布條隨著垃圾車，就會「看見紅布條，提醒不賣票；大街小巷跑，宣導效果好」。除了布條海報之外，也請政風處協調教育處，所有學校設有跑馬燈(電子看板)者，請跑反賄選字句，網站也請宣導反賄選；所有政府機關，含縣府外局(稅務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、文化觀光局)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地政事務所、戶政事務所、公營事業機構等也配合跑馬燈、看板及網站宣導。透過警局系統深入民間，政風系統統合公家機關，兼顧各個層面，宣傳效果一定呈現；雙管齊下，宣傳效果一定佳。

